

牧者心聲

得勝者與得勝的教會（上）

■ 劉君堯傳道

得勝的，我要叫他在我神殿中作柱子，他也必不再從那裡出去。我又要將我神的名，和我神城的名〈這城就是從天上從我神那裡降下來的新耶路撒冷〉，並我的新名，都寫在他上面。（啟 3:12）

神差遣祂的兒子降世，在十字架上的死成為悔改信主之人的贖罪祭，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。之後的復活也給我們帶來從神而來的生命，讓我們「反得永生」。這是我們初信時的認識。然而，我們也漸漸地發現這只是開始，神的工作繼續在我們身上。到了一個時候，本來好像很難理解的一些聖經，例如：「凡從神生的就不犯罪，因神的道（原文作種）存在他心裡。

他也不能犯罪，因為他是由神生的。」（約一 3:9）；「凡住在他裡面的，就不犯罪。」（約一 3:6）等等，反而讓我們明白了基督徒裡面的兩個生命，會犯罪的「老我」和不會犯罪的「重生生命」。

目 錄

牧者心聲

得勝者與得勝的教會（上） 劉君堯 1

講台信息

不要違背從天上來的異象 楊嘉榮 3

為何要信耶穌？ 黃耀銓 7

文章分享

世界之光 蔡蘇娟 11

從神而來的生命在我們裡面，不止不會犯罪，並且有一種奇妙的性情和能力，是以前作夢也想不到的。而這種有神兒子那樣的性情和足以勝過罪和世界的能力，正是聖經裡面「得勝者」生命的表現。也就是說，「得勝者」不是一個很難「修煉」而成的「超級基督徒」，而是神在每個真心向祂悔改，重生得救的基督徒裡面創造出來的新身分。現在我們從幾個方面來看「得勝者」：

1. 得勝是神的心意，也是基督徒一定會有的表現

神不止讓祂的兒子來拯救我們，讓我們得到永遠的生命，同時也是祂要生出「得勝者」，一批可以在地上見證祂的真基督徒。因此每個真基督徒都是與生俱來的「得勝者」，也是一定會有勝過罪惡、世界，和魔鬼的表現。2022年春季和大家交通過困難中得勝的基督徒：

啟示錄記載主耶穌向使徒約翰顯現，讓他寫信給各處的教會。相信當時的教會也在各種的苦難和徬徨裡面。我們可以從主耶穌給七個教會使者的信中看到當時他們面對的困難，不難想像在當中聚會和侍奉的聖徒內心的壓力和難處。然而，他們看自己和周圍環境的各種難處，和主耶穌眼中怎樣看他們，可以有很大的不同。對每個基督徒來說，主其實在各個教會中都在尋找「得勝者」。

一個認真信主的基督徒，在各種不同困難的環境裡面會有不同的「得勝」表現。當時各個地方和教會面對的環境和困難各有不同，得勝的信心卻是建立在同一位主耶穌基督身上。得勝的表現不一樣，得勝的生命卻都是從同一位神而來。今天我們也是一樣，不同的難處，不同的境遇，不同的災難，甚至和以前的教會和聖徒處於不同的歷史和時間，但是依然是同一個信，同一位主，同一個得勝生命，同一個基督的身體，源於同一位超越時空的神。

困難和災禍往往可以把教會中的「得勝者」顯明出來，正如當時的逼迫把教會中的得勝者顯明出來一樣。有人以為這些得勝者有甚麼特別的地方，其實這些都是信仰真實認真，在各樣的痛苦難處裡面都願意為神的道忍忍受苦的基督徒。我們在這種磨難和混亂的時代裡面，知道神也是同樣在教會中尋找「得勝者」，就應該越發地殷勤努力，持守我們所信的道，勝過末世這一切黑暗。

不要違背從天上來的異象

■ 楊嘉榮弟兄

經文：徒26:12-20；箴29:18

聖經記載保羅信主的經過共三次（徒9, 22, 26章），可見神很重要我們留心當中的信息。第三次是保羅正面對亞基帕王的審訊，被猶太人攻擊。在敘述中保羅提到自己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（徒26:19），意思是指他的一生一直按著神給他的目標和方向而前進。保羅那時剛坐完兩年監，兩年前他在耶路撒冷被猶太人控告，差點兒被殺，後來總督腓力斯將他下在監裡。兩年後換了總督，但猶太人繼續控告保羅。就在這背景下，保羅說出經文中的一番話。談話中他沒有為自己說好話，期望人了解同情，他只看重自己即使遇到困難，也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。保羅大約在主後35年信主，他此時再度講述自己昔日信主的經過，相信已經過了二十多年了。由你蒙主拯救那一刻開始，有沒有好像保羅一樣得到從上而來的啟示，並且直到現在仍持守神給你的目標和方向嗎？

第20節開始的「那時」，是指他人生裡的轉捩點，每個基督徒，信主那刻就是他人生的轉捩點。異象發生在正午時分，有光從天上照下來，眾人都看見而俯伏，並且聽到有聲音發出但聽不到說話的內容，只有保羅聽到，因為是耶穌基督特別向他說的。保羅清楚知道這是從神而來的聲音，他稱耶穌是主。我們有沒有一個認識是從裡頭的：「主阿，你是誰？」世界有許多人都求問神是怎樣的，在他們心裡都知道有神，但不想認識祂。人拒絕或接受神不在乎知識和智商，而在乎道德和內心，人不是不知道有神，只是故意不認識祂（羅1:21, 28）。因為人不想有一位公義的和審判人的神。人總想主宰自己的人生，但求對得起自己，若有一位神比他超越，能定他對錯，他就拒絕，因為人不想服從。人小時順從父母、老師，長大後有自己思想，就逐漸建立起自己的一套觀念，但因要在社會求生和立足，就會克制自己；到了某些時候，心中的反叛又會發出來。即使有人

信主日久，但遇到一些教訓時，都常會為自己找藉口：「聖經雖如此說，但是否一定要這樣做？」例如跟隨主要走窄路，要否定自己向己死，有這個需要嗎？保羅在主光照下，認識到在他肉體當中，毫無良善（羅7:18）。保羅是法利賽人，信主前嚴守律法，是無可指摘的（腓3:6）；但蒙主光照時，他仆倒在地上，對主有了準確的認識，從此人生完全改變。他不敢再按自己的意思行事為人，而是按照主的啟示。聖經記載了保羅三次的憶述是要人徹底改變，以耶穌為主。

異象不是一些奇怪景象，而是指在靈裡的看見：「我差你到他們那裡去，要叫他們的眼睛得開，從黑暗中歸向光明，從撒但權下歸向神；又因信我，得蒙赦罪，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。」（徒26:18）保羅記著這句話記了二十多年，在位高權重的官員前直言不諱地見證主的吩咐。「叫人眼睛得開」，眼睛得開不是保羅獨有的經歷。保羅雖然受強光影響而眼瞎，但在他旁邊的人卻仍能看見，可見異象不是憑肉眼看。異象亦可譯作默示，是神在人的靈裡叫人有所看見。約翰福音九章記載主耶穌醫好一個生來瞎眼的人，祂說自己是為審判來到世上，叫那些瞎眼不能看見的，如今能看見；那些以為自己看見的，反而心裡瞎了眼（約9:39），反映出世人的景況是瞎眼的。一個人信主是指他悔改歸向神，得著重生，一定有眼睛得開的經歷。保羅沒有違背從神而來的異象，他就往大馬士革、耶路撒冷，猶太全地直到外邦，勸勉各人悔改歸向神，行事與悔改的心相稱，就是指他一直傳福音。我們在地上最緊要的事是遵行主的吩咐勸人悔改，這是傳福音的異象，就是神使人看見世人真正的需要是悔改歸向神。

悔改歸向神，包括行事與悔改的心相稱，這也是施洗約翰所說：「要結出果子來，與悔改的心相稱。」（太3:8）我們要先想一想自己信主以後，有沒有這樣的改變。保羅信主前以為自己是在敬拜事奉神，到了信主以後他就不再自以為是，乃是稱耶穌為主，向耶穌說：「主阿，我當做甚麼？」（徒22:10）基督徒信主起碼要有兩點：（一）認識主是誰；（二）認識從今以後要聽從主的吩咐。我們願意悔改轉向主時，神必讓我們看見世人所不見的。不信的人情願下地獄也不願上天堂，因為他們眼睛瞎了，不知地獄的可怕。人雖然不能用肉眼看見天堂，心裡卻能看見，因神能藉著聖靈和透過聖經讓人看見。

保羅一心為主傳道，在兩年的牢獄生涯中，甚麼也不能作，卻仍說沒有違背從天上而來的異象。因為他知道一切不在乎自己作了甚麼，而是在於主叫他作甚麼，他就作甚麼。主叫他停下來，他就停下來；主要他受苦，他就甘心順服。連受苦坐牢，也是為神，一切都是向著神。自從他蒙恩得救那刻就有這個認識，並隨著信主年日的增加而不斷加深、顯明。保羅為以弗所教會不斷感恩及祈禱，求父神將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他們，照明他們心中的眼睛，叫他們看見神在他們身上的指望何等的榮耀，使他們看見更多(弗1:15-21)。保羅沒有因為在監牢裡兩年而靈性軟弱，他的監獄書信反映出他對神的認識更深，神給他的啟示更大。一個人對主的認識應隨著年日不斷加深，這使他更加持定所得的異象。「沒有違背」的意思是「順從」，他說沒有違背含有加強的意思，是雙重否定句，表示更加堅定。

「異象」在舊約聖經中也有提及：「沒有異象，民就放肆；惟遵守律法的，便為有福！」(箴29:18) 欽定本將「放肆」譯作“perish”，意思是「滅亡」。人一旦放縱、放鬆，沒有向神所指示的方向走，就會滅亡。未信主的人，是悖逆之子(參弗2:1-13)，悖逆與違背是同一字。悖逆神就會漠視祂所設立的次序，包括政權、家庭、上司等。末世必有危險的日子，人要專顧自己，甚至以自己比神高，其實是被欺騙而在服侍世界的王——魔鬼撒但。世人都向著錯誤的方向走，離神越來越遠，所以要回轉歸向神，從黑暗走向光明。回想以前在黑暗裡，實在與死亡無異，對神的話沒有反應。靈性死亡就是指死在過犯罪惡之中，被世界的潮流所主導，對別人的提醒無動於衷：「行事為人隨從今世的風俗，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魔鬼」。另外也提到從撒但的權下轉向神，專顧自己使人誤以為自己在權力最高點，殊不知是在撒但權下。不信的人，被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(參林後四章)，甚至到死時也不知，後悔也沒機會了。還有今天，我們要清楚神要我們怎樣活？祂是怎樣的神？對祂是否有真實的認識？若不認識神，我們很容易如以前一般放縱肉體的私慾，隨從肉體和心中喜好的去行，和別人一樣。末世有很多自稱聖徒的人仍舊放縱情慾，將神的名作裝飾；隨便將聖字掛在咀邊，然後做自己想做的事。聖潔是神最大的性情，妄稱神的名，是極得罪神的。

保羅經過雅典，不是因看見她的文化而驚訝，而是因看見滿城偶像而心裡焦急，這就是從天上而來的看見。在信主的年日裡，你有沒有這樣的看見？是否渴慕能夠不再以自己的目光去看事情？曾否求主開你的眼睛，使你能夠看見主要你看的？保羅求主照明以弗所信徒心中的眼睛，因為保羅知道以弗所信徒很需要有所看見。今天是一個甚麼的世代？你能看出來嗎？你看到整個世界的屬靈光景、對神的認識和尊重每下愈況嗎？據說五十年代香港教會曾出現年青人的大復興，他們信主的情況很徹底，不看戲、不跳舞，渴慕屬靈的聚會，愛慕神的話語。曾見證這個復興的一個神的僕人後來說，原本香港的年青人很好，他們熱心追求認識神，要明白在昏暗的世代怎樣行神的話。現在情況相反，反而要盡力地請求他們來參加聚會。

民沒有異象就放肆，但惟遵守律法的，便為有福。昔日神賜下律法，是要人約束自己的心，遵行神的吩咐，最終是叫人得益的。今天我們知道整本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（包括舊約全書和新約全書），我們也當遵主的話而行。神有許多奧秘，包括祂永恆的旨意和計劃，若非神主動向人啟示，否則人是無法得知的（參賽29:11）。人必須承認自己的無知、無有，誠心謙卑地求神顯明，神才會照明他心中的眼睛。總括而言，我們該怎樣才能明白從天上的神而來的異象？

（一）必須有生命的改變

「人若不重生，就不能見神的國。」重生或譯作「從上面生」。指從靈裡生，不是肉身生。以前是死的，現在活過來；與基督一同坐在天上，與基督的生命連在一起。信主時，要有悔改的心，悔改就是看見自己得罪神，歸向神求神賜下新生命，脫離一切罪的捆綁。重生乃是神的工作，將你從黑暗轉向光明，從撒但的權下歸向神。當你尋求主而得重生後，就要按神給你的指示抓緊祂的話，不再以自己或世人的標準為標準，行事為人上結出果子來與悔改的心相稱。

（二）必須進深研讀聖經

在舊約，默示也可解作異象（vision），或字詞（word），在耶利米書譯作負擔（burden）。合起來的意思是，神給人的話能使人很具體地看到，如同真實的畫面。不是肉眼看見，而是心靈裡面知道，然後繼而成為負擔，成為推動力。若你沒有異象，你就不會向人傳福

音，勸人信主，日子就渾渾噩噩地過去。信主的人若不認真讀經親近神，就不能認識神，就不明白神的心意，根本就不能夠按神的心意來生活。因此，我們必須認真地研讀、思想、明白聖經。

（三）必須有聖靈的光照

神將祂的事情啟示出來後，人仍要聖靈的光照才能明白。信主的人有恩膏的教訓（參約一2:27），就是聖靈作保惠師引導我們進入真理，叫我們想起神的話，看見神話語的奇妙。我們不是顧念所見的，而是顧念所不見的；看見的是暫時的，所不見的是永遠的。陶恕先生曾說九十年代中期，教會為許多事忙碌，表面看很興旺，但內裡卻是脆弱的，失去對神的尊崇，在安靜裡親近神的經歷，不等候神。咀唇尊敬神，心卻遠離神，這樣的敬拜是枉然的。

沒有異象，人就放肆。但願我們都朝著神給我們的異象前進和生活，不違背不偏離。求主鑑察照明，看我們裡面有甚麼惡行沒有，引導我們走永生的道路。（講於2020年12月27日）

講台信息

為何要信耶穌？

■ 黃耀銓先生

經文：羅 1:19-28；6:23

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，無論你是信耶穌還是不信，你自己也要知為何？但本文只討論為何要信，因為我想不到任何好理由不信耶穌。有些人已信耶穌，但有些人從小返教會，說自己信主，但說不出原因。無論你情況如何，我們一同來探討一下為何要信耶穌。

（一）神的存在（羅 1:19-20）

人知道有神的存在，有兩個途徑。第一個是神的事情原明在人心裡了，第二個是藉著神所造的物就曉得有神。有人可能因見不到神，感受不到神，就否定神的存在。這問題到第二點時才解釋。從客觀看，許多人的內心都認為有神。歷代以來的人，沒有人教他們敬拜「神」，他們都自自然然曉得去敬拜神。這說明人內心是知道有神的。我小時候，來了個新工人，她的責任是幫我母親上香，因我家在

好幾道門都設有偶像。但奇怪的是，她另外在騎樓自己又裝多一枝香，向天拜。我好奇問她原因，她回答說：她總覺得有神，但不知哪一位是真的，又不是我母親拜那個，因我母親拜的是木頭、人造的，因此我就向天拜了。她的表現使我知道原來她的內心是有神的。如果我們謙卑點，撫心自問也不難發現，我們內心其實都知道有神。大數學家 Pascal 認為人內心有一個空虛是神形狀的空虛。意思是這個空虛沒有任何其他東西可填滿，惟有人將神放進心裡，才剛剛好填滿。這樣有智慧和成就的人，他仍覺得內心有這空虛，需要神；惟有神才能使人滿足。你也想一想，你內心是否相信有神的？

第二個認識神的途徑是藉著所造之物。浩瀚的宇宙那麼奇妙，有設計、計劃和次序，究竟是誰造的？歷來這都是人心裡極大的問號，聖經斬釘截鐵說：「起初，神創造天地。」這個答案很合理，因為只有神才能有這麼大的能力。人可以創作，但誰有能力設計出那麼廣大的宇宙？神是靈，不是用肉眼可見的，藉著祂所造的萬物將祂顯明。其實就算是物質世界裡，我們也有許多事物是見不到的。例如電，但可以看見電的功能，使燈發亮。如果燈熄了，我們說是停電，我們看不見有電還是沒有電，只看見光；光是因為有電供應。所以看見電的功能、所造成的現象，就知道有電的存在。

（二）因為人有罪（羅 3:23）

神是聖潔的，因為人有罪就與神隔絕。聖經說世人都犯了罪，我們這樣承認和相信，才可以歸向神。或會有人說，我沒有犯罪，但細心想其實我們每個人都說過謊，如果有人說自己從沒有說謊，他就在說最大的謊話。可是你或會反駁，這世界虞爾我詐，說謊講不上是罪。想一想，若你說謊欺騙人不覺得是一回事，但當你被人欺騙，你一定很不憤，就會認為這是罪。為何聖經可以這麼清楚說世人有罪？原因是神知道一切，祂是無所不知的。聖經說世人都犯了罪，都是罪人，活在神的震怒之下。

我曾因檢查身體而照 X-光，在 X-光下，體內的情況一清二楚。我忽發奇想，如果日後發明一部機器可以照出人內心曾想過、曾做過的事，一幕一幕放映出來，你是否會覺得很可怕？是不是連自己都不敢看？表面看人沒有甚麼，但人心裡其實充滿各樣的罪惡。這

一切神都看得一清二楚。所以聖經明說全世界的人都是罪人，我們要謙卑承認。聖經（羅 1:21）記錄了人各樣的罪：人不當神是神，反而以人手所造的偶像為神。神造人，人造偶像，所以偶像絕對不是神。許多人不敬拜創天造地的神，但內心覺得有神，就去拜偶像，把偶像當作神，這是很大的罪，因為你不但不當神是神，更以假神為神。除了這些年長一輩的偶像，年青的一輩也有他們所謂的「青春的偶像」，他們跟隨偶像的打扮、衣著，甚至喜好神情，心早被他們擄掠。所以任何事物或人取代了神和祂的地位，其實就是聖經所說的偶像。阿拉丁神燈的神，隨時受人使喚，如果阿拉丁是神，人就是神上神了。

羅馬書一章 26-28 節彷彿是罪的清單，在神的光照下，人才知道自己內心充滿各樣的罪，邪情私慾、污穢的思想等，還有驕傲、嫉妒、兇殺……如果我們故意遮掩罪惡，不認真悔改，真的很可憐呢！聖經真是神的話，將人裡面實際的問題，講得清清楚楚。我們要反思為何信耶穌，第一我們想到有神，第二是我們應該怎樣面對神。

（三）罪的結果（羅 6:23）

人人都有一死，是每個人的結局，這是沒有人能否認的事實。經文指出「罪的工價乃是死」，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，自古以來沒有人能逃避。諾貝爾醫學獎得主李德博格（Joshua Lederberg）說：「面對微生物界，人必須要謙卑。」許多人想盡辦法逃避死亡，要趨吉避凶。許多新建的樓宇，沒有四樓、廿四樓，十三樓等，是典型的中西合璧的迷信。但我發現，人最喜歡廿八樓，但廿八樓減去四層（4, 13, 14, 24）豈不是廿四樓嗎？這其實是自欺欺人的行徑。

有人說神不是愛世人嗎？為何要人死，受這刑罰？神創造宇宙，又是管理宇宙的那一位，所以祂必須是公義的，所以祂定規罪的工價乃是死。不但如此，死後且有審判。死亡之所以可怕，其中的原因是因為死後不知是怎樣。因為人犯罪，所以要面對神的審判，永遠的刑罰，地獄的痛苦。有人又問：天堂和地獄有甚麼科學根據？因為是聖經說的，聖經是神的話，事實上有許多研究指出聖經是神的話語，確實是可信的。舉例說：聖經許多預言都應驗了。聖經曾預言以色列亡國，也預言她會復國，這都是歷史的見證，以色列於 1948

年復國，亡國二千年。但聖經於二千多年前已預言以色列會復國了。聖經的預言能夠應驗，現在聖經預先清楚說出人死後的結局，豈不也要相信接受嗎？如果你說沒有人去過地獄，怎知有地獄？但如果去過才信有地獄，那已經遲了，因為當你在地獄裡已無機會回頭。神既然預先與我們說出死後的情況，我們更要扎心，早日歸向神。

（四）信耶穌得永生（羅 6:23 下）

神知道人在罪中的無助和可憐，祂因為愛我們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也賜給我們，為我們犧牲，代替我們受罪的刑罰。所以經文說神的恩賜，在基督耶穌裡就賜給我們永生。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」這就是好消息（福音），就是我們要信耶穌的原因。雖然很多人不認識耶穌，但我們都因耶穌「受惠」，可以放多幾日假期（聖誕假、復活節假）。許多設立假期的要求，都是因為生日，因為誕辰，只有復活節假人沒有任何意見說不對。一直以來只有耶穌復活，這顯明耶穌真的曾降世，而且從死裡復活。耶穌是神的愛子，祂愛我們，為我們降世。因為耶穌是神，所以說祂「降」生在世界成為人，從天降到世間。祂為人死也為人復活，顯明祂真的能救我們，將新生命賜給我們，叫我們不至滅亡反得永生。這是神為人所成就的偉大救恩。

人有罪怎可以罪得赦免？神既是公義的，怎可以赦免？神用了代替的方法，找人來代替人受罪的刑罰。耶穌降生前，舊約時人有獻祭，宰殺羊來代罪。但用羊來代替人始終不對，所以要找人來代替人。但全世界的人都是罪人，從哪裡找人來代替人的刑罰，罪人怎能代替罪人受刑罰，他自己也要因罪受刑罰。在世上找不到一個人能代替人受刑罰，因此神就差遣祂的獨生子降世，祂是無罪的，所以就能夠為人受罪的刑罰。這是奇妙又獨特的救恩。假設在世上真的找到一個完全無罪的人，代替世人受刑罰，那就可以嗎？這樣能滿足神的要求嗎？首先，那人是否願意？有一次我被邀請到小學講佈道會，我問那些小學生，肯不肯代替一個犯錯的學生罰企，沒有人肯，即使那是他們的好朋友，對他們不好的更不用說了。後來我又被邀請到中學傳福音，問同樣的問題，竟然有一個學生肯，我當場讚揚他的犧牲精神，就好像一些消防員，為了救人把氧氣筒給

受難者，自己不要。但即使如此，最終救人的消防員殉職了。所以就算有人這麼有愛心，肯代替我們死，代替我們受罪的刑罰，最後他自己也死了，那麼他怎能救我們？就算救了我們的肉身，卻救不到我們的靈魂，不能賜給我們永生。惟有主耶穌代替我們死，也從死裡復活，賜給人永生。每個宗教的教主都沒有復活，復活節是記念耶穌復活的，是毋庸置疑的歷史事實。從古至今，有許多人想盡辦法想推翻耶穌復活的事，但都不能成功。耶穌能從死裡復活，就顯明祂就是神了。上文我們曾提到有神，那個神就是耶穌，惟有祂勝過死亡，不被死亡拘禁。祂能拯救我們，更能賜給我們永生。

感謝神，耶穌為我們成就了救恩，祂為我們死，這是很大的愛，祂從死裡復活，顯明祂是神，真的能拯救我們。我們不要拒絕祂，要謙卑，承認自己的罪；又願意悔改接受耶穌做我們的救主。信耶穌使我們能成為神的兒女，因為不至滅亡反得永生這永遠的生命，就使我們可以成為神的兒女，以至不怕死。每個真正信耶穌的人，有了這新生命，就能與神相交，透過讀經和祈禱與祂親近。耶穌不是偶像、死物，祂是歷史人物，曾降世成人，最後復活升天，現今仍然活著，所以我們可以向祂祈禱，與祂溝通，經歷祂是真實可靠的神。

耶穌為我們的罪被釘在十字架上，承受極大的痛苦，手腳被釘，整個人被掛在十字架上，每次呼吸都十分困難，因為全身的重量向下墜，要呼吸就要用腳撐起，攪動傷口。祂為我們代替罪的刑罰，承受極大的痛苦，從頭到腳都是傷痕，祂這樣愛我們，我們怎能拒絕？我們思想耶穌這樣愛我們，為我們受這些痛苦，祂能體恤我們，明白我們，我們能倚靠祂、享用祂，是何等寶貴的救恩。

（講於 2021 年 7 月 10 日，未經講員過目。）

文章分享

世界之光

■ 蔡蘇娟

我進的教會女子學校，英文及鋼琴比以前深一些，所以我對功課很用功，只是對基督教以及和它一切有關的，我總是拒於心門之

外。每逢禮拜的時候，我用盡千方百計的想法逃避，不是推說頭痛，就是背痛，又把校醫給我的藥偷偷倒掉。但是這種推託，不能維持長久，因為老師們已經看出我的計劃，就告訴我必須參加禮拜及其他的聚會，這不過是增加了我內心的反抗，在我的心中，我決定不去「吃」她們的基督教，所以每次去禮拜堂聚會，我暗中帶著中國小說去看，就是跪的時候也是在看小說。我不喜歡聽講道，不獨非常的討厭它，而且公開的反對它。有位吳姓的同學，她的家庭同我差不多，也恨惡基督教，所以我倆常常在一起發出憤怒的聲音，也會在文字上反對基督教一切的教訓，並且主張孔夫子和釋迦牟尼是我們的先祖，我們不要基督。

一次一位美國著名的佈道家，用英文在我們的禮拜堂裡講道，神藉著我喜歡英文一再的吸引我歸祂。在那一個短短的時間，我放下我心門的門子靜靜的專心聽，為的是要聽英文演說。他講的題目是：「耶穌——是世界之光。」他曾用了一個比喻來解釋，那比喻打動了我的心。他說：「若是一塊木頭放在黑暗之處，所有蟲都願意躲藏在它底下。但是我們若把木頭翻開，讓光照一照，那些毒蟲就都跑了，因為牠們愛黑暗，而恨惡光明。我們人類的心也是這樣：我們若沒有耶穌——這世界之光，在我們的心裡，我們的心原來也是黑暗的，有各種罪惡的思想充滿在裡面，當我們一接受祂，祂就進入我們的心裡，成了我們的光，一切的惡念，因為受了祂的光照，立刻就都趕了出去。」

記得我從小是最怕蟲，所以這個比喻，使我的內心有個深刻的印象。一天我們在院子裡玩木棒球，我發現一塊很光滑的石頭在草上，我馬上想到那光的比喻，就用玩球的木棒撬起那塊石頭，當光照到那塊石頭底下，立刻看見了一條大蜥蜴，一條蜈蚣和許多小蟲，東奔西跑的逃走，因為有光照著牠們，這時忽然有個聲音在我的心裡說：「妳正像這塊石頭，外面光滑美麗，可是裡面卻充滿了罪惡！」

我現在看出我以前說我是遵守我們中國傳統的仁義道德，不過都是假道學，是外表的，在我的內心，我知道是充滿了罪惡，我實在也是一個罪人。因此，我馬上放下我的木棒，急忙回到我的寢室，想到李曼女士告訴我凡事應該禱告，並且怎樣禱告，我向四圍一望，

看看沒有人，立刻跪在我的床前禱告說：「主啊！饒恕我的罪，並且使我明白祢的旨意。」說完了急急的站起來，我的心不住的跳動，臉也漲紅了，結果我找到了平安，罪的重擔和悲觀與不信的惡心都離開了我。我找到基督了！從那時起，我就愛讀聖經，因為我從那裡找到了真正的安慰。

我將我如何找到平安，及如何得著基督的見證告訴吳同學，她立刻受了感動，過了一會兒，她也接受耶穌做她的救主，如是我倆就有了甜蜜的交通，只是沒有告訴我們的家人、父母、兄弟、姊妹，那時我們雖然仍沒有加入教會，然而我們的生命改變了，昔日心中的不安寧已經消逝了，世界的一切對於我，成了主美麗的花園。從前我在家裡，父親經常為我們做女兒的，買些芬芳的茉莉花，編成美麗的樣式，給我們姊妹戴在頭髮上，我想那是愚昧的事，看它一點也不覺得美麗，同樣對於音樂和詩詞，也不過是這樣；現在我的心裡有個愛的源泉，無論是一雀一花一草、或彩雲、或星宿，它們唱詩讚美神——它們的創造主的時候，我的心也和他們一同唱詩讚美。

不久我受了浸禮，並且加入教會，然而我沒有勇氣告訴我的母親；將近學校的假期，我想在回家之前，最好先寫一封信告訴我的家人，所以我就寫了一封信給嫂嫂，請她將我信主耶穌的經過婉轉的告訴母親。很快的，就接到母親帶怒的一封信，叫我馬上回家。

記得我一到家，走進廳堂，母親正在和我六哥閒談，她一看見我，突然放聲大哭，六哥滿面怒容，厲聲的說：「妳羞辱了全家，我們意思是叫妳去受教育，不是叫妳去吃洋教！」他看到我手上拿著聖經和讚美詩，就搶了過去，把它們撕成碎片，丟在我的臉上！我驚奇我家的人，有這種野蠻的舉動！因為我們素來彼此客氣有禮貌。當時我一聲不響，安靜地仰望神。突然我看到一個異象，就是基督在十字架上，頭戴荊棘的冠冕，手上釘著釘子，我曉得他的犧牲是為了我的罪，用他戴著荊棘冠冕的頭，贖了我的頭；用祂被釘的手，贖了我的手，因祂為我曾受了這樣多的苦難，我又怎能不為祂忍受一點點呢？所以對於他們的無禮和辱罵，我就一直默不出聲！

當時他們開始一齊討論，就聰明的決定，他們覺得沒有任何辦法能奪去我的信心，唯有留我在家裡，好像看管犯人一樣，他們用

了許多方法來譏諷我。當我低頭謝飯時，就有人說：「妳若是頭痛，最好離開桌子。」有時他們乾脆叫我離開桌子說：「如果妳這樣做，鬼要出來了！」有時我的姐姐妹妹發現我在床邊禱告，就說：「她病了！我們去請醫生吧！」當家裡拜祖宗時，他們來拖我，威脅我說：「若是妳不拜妳的祖宗，他們定要降禍給我們。」我走過這個房子，婢僕們瞪著眼竊竊議論我。就是兒童們也多方的躲避我，然而我從不同他們爭辯，只是一心祈求神賜我智慧，神也憐憫了我。

我的八哥，那時他比別人待我和藹些，一天他為了一件事情來找我，他讀狄更斯的雙城記，並且喜歡這故事。他說：「讓我們一同把這本書譯成中文吧！」我聽了非常的喜歡，因為一同翻譯時，有機會可以同他談談。有一天他說：「告訴我甚麼是基督教，妳為甚麼做基督徒呢？」我將光照在石頭底下蟲的故事，和我怎樣知罪認罪，如何信了耶穌，罪怎樣蒙神的赦免，又如何得到平安和喜樂的經歷全告訴了他。「那真是寶貴的經歷。」他回答說：「我覺得我們現在這樣惡意的對妳，但妳好像比以前更加喜樂，我想我也願意相信主耶穌。」

八哥將他對基督教有興趣的意思，告訴了母親，母親聽到又忽然的大哭著說：「我可受不了！我可受不了！真不幸！我的女兒信了這種宗教，我將要把她嫁給人，隨便甚麼人都可以，讓她快點出嫁，不願再留著她在家裡羞辱了我們的家門，然而你是我的兒子，我要靠你養老，死後也要靠你給我燒香，我不准你再同她說話！」母親這樣的大哭了七日七夜。

有一天母親叫我到她房裡，對我說：「七女，我要將妳嫁出去，這裡有許多的美麗衣服，和各種首飾，都是為妳預備的嫁妝。」

我望著那些東西說：「啊！母親，耶穌比世上甚麼東西更寶貴，我不願嫁出去。」母親想出了另一個計劃。過了幾天又對我說：「七女！我不願留妳在家裡迷惑妳的兄弟信妳的基督教，妳還是回到蘇州去讀完妳的書吧！」她們看到將我關在家中沒有益處，但是我的心卻非常喜樂能以回到蘇州！

自家父去世，母親就成為一家之主，若是她接受了主耶穌，其他的人就會跟著信主。可惜每當我向母親傳福音，她完全不聽，而

且很冷酷的拒絕一切。我一再的勸她，她漠然的回答說：「除非我死了，放進棺材，釘上了蓋子之後，我才會信妳的耶穌！」母親喜愛聽音樂，是她開始接受基督的楔子。一天當她聽我唱「耶穌領我」，她入神的說：「這是多麼美麗的音調！再唱給我聽。」我立即又唱了幾遍，又教她唱，只是沒有將歌裡面的意思解釋給她聽。

母親又喜愛聽故事，因為她不識字，所以常常對我說：「講一個故事給我聽。」我就將聖經裡的事實講給她聽，只是沒說那些都是聖經的故事，所以她很喜歡聽。

母親吸鴉片烟的癮，成了她接受基督最後的楔子，它打開了她心裡的門。當革命軍佔據了南京，清廷被推翻，中華民國建立之後，新的國法，不准吸鴉片烟，犯了的人要受刑罰。母親怕犯國法，就想戒烟，總是沒有辦法。我告訴她有所南京基督教婦女醫院，那裡的醫生能夠幫助她戒烟，後來我勸她去那裡。戒鴉片烟是件極痛苦的事，一直不容易戒去。當李曼女士送花及她能吃的東西給她時，她很感激並且很高興地接受。事實上我們每晚都為她禱告。有一天她告訴我說：「若是妳的耶穌能使我戒掉這個嗜好，我就相信祂。」我說：「不要說『若是耶穌能』，只要相信祂能！」

那晚她見到一個異象，就是耶穌站在她的面前，將祂榮耀之光遮蔽著她。這是我母親得勝的奧秘，此後很和緩的就把烟戒掉了，一切的飲食也正常了。母親回家的那天，已經成為一個新人，真是充滿了喜樂！她用事實來見證她歸了主，與從前判若兩人。她到家廟去，對那些偶像說：「你們以往欺騙了我多年，今後我不再受你們的欺騙了！」說完了就將一個一個的偶像扔在地上，用腳將它們踏成粉碎，我們家拜偶像已經一百多年。

當八哥聽到母親戒了鴉片烟，又信了主，立刻帶著嫂嫂從上海趕回來，也接受了耶穌做救主。在顏料坊有個小禮拜堂，是李曼先生所建的，母親同八哥、八嫂、三哥、三嫂、和二位表兄弟，都同時在那裡受了浸禮。

從此以後，母親成了我不可分離的同工。她開始了一個家庭禱告會，邀請四鄰的人參加，那樣殷勤是從沒有聽見過，因此大家都非常願意地來，想看看我們的房子。我記得有一位劉太太總是按時

來聚會，她們兩夫婦素來和睦，她的丈夫經營一間小百貨店。一天她流著眼淚來我家，因她的丈夫帶了一個小老婆來家裡住，這實在使她難以忍受，所以她氣得要自殺。

母親說：「為甚麼妳不求主耶穌幫忙呢？」

「耶穌怎麼能幫忙我呢？」她驚訝的問。

「求耶穌使這個『小老婆』離開妳的丈夫。來！我們一同為這件事禱告吧！」

不久之後，在一次的晚禱會，劉太太又來了，她面呈笑容，心裡充滿了喜樂的說：「妳們猜想甚麼事發生麼？這個『小老婆』昨天逃走了，又偷了我丈夫的錢和衣服！他發誓不願再見她，惟有我知道這是主耶穌聽了我們的禱告。」

在這件事情發生以後，劉先生開始到我們的禮拜堂來聚會，成為極忠誠的一個基督徒，後來又在我們的禮拜堂做了執事。

在這時期我的母親約六十歲了，她爲了不識字不能讀聖經而難過，所以她叫她的小孫子——永樂拿他的看圖識字書教她識字。老太太與小先生一同讀書，後來她竟然會讀全部新約聖經。

母親從前拜菩薩所用的錢，現在都拿來事奉主。那一年將她做壽的錢拿出一半送給英國慕勒孤兒院（Mueller Orphan Homes），另一半送給美國紐約一個向猶太人傳福音的宣教差會。

節錄自《暗室之后》蔡蘇娟著

感恩／代禱／報告

1. 福音主日將於 6 月 16 日舉行，請大家懇切為講員、福音對像、陪談工作等各樣事情禱告，求主彰顯祂的同在和能力。
2. 青少年夏令會繼續接受報名，請大家邀請同學朋友參加。
3. 8 月 16-19 日（五至一）為夏令會，請大家預留時間參加。

基督教會迦密堂 Chinese Christian Carmel Church

北角堂：香港英皇道 60 號康福園 2 字樓 B 座 電話：25713431

西環堂：香港皇后大道西 532 號金陵閣三樓 312 室 電話／傳真：28161610

網址：<http://www.carmelchurch.com.hk> 電郵：info@carmelchurch.com.hk